

勉县天荡山森林运动公园建设项目绿化设计

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勉县天荡山森林运动公园建设项目绿化设计

项目地点：勉县天荡山

甲方：勉县林业局

乙方：陕西润丰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5日



勉县天荡山森林运动公园建设项目绿化设计 设计合同

甲 方： 勉县林业局

乙 方： 陕西润丰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勉县天荡山森林运动公园建设项目绿化设计 项目的设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2002 年国家工程勘察设计取费标准》。

第二条、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勉县天荡山森林运动公园建设项目绿化设计

2.2 项目地点：勉县天荡山

2.3 项目范围：设计红线范围内的绿化设计，含重要观景点、上山主干道两侧及可视山体林相提升区域。

2.4 项目规模：总占地面积约 100 公顷（约 1500 亩），项目总投资约 1000 万元。

第三条、设计及服务内容

3.1 设计内容

3.1.1 节点绿化设计：对天池、金顶、鹰嘴崖、天灯塔、观景平台等重要观景点周边进行“点式”绿化设计；

3.1.2 动线绿化设计：以两条上山主干道为“线”，对沿路两侧具备条件的区域进行连贯绿化设计；

3.1.3 山体林相提升：对视线可视范围内的部分山体进行“面式”林相优

化与美化设计。

3.2 服务内容

提供设计技术交底、施工阶段设计技术问题答疑、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及后续技术支持（不含现场驻场服务，如需驻场另行约定）。

设计阶段及要求

本项目设计工作共分为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三个阶段。

4.1 方案设计阶段：明确项目整体定位与设计理念，编制总平面图、植物配置图、景观效果示意图（含鸟瞰图、核心节点效果图）及设计说明（含现状分析、设计原则、功能分区、植物选择思路等），确保方案符合项目定位及生态要求。

4.2 初步设计阶段：在方案设计基础上深化内容，编制初步设计说明书、总平面图、竖向设计图、植物配置表（明确品种、规格、数量）、主要节点初步设计图及投资估算，确保设计方案具备可实施性与经济性。

4.3 施工图设计阶段：达到施工招标及现场施工指导深度，编制完整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总平面图、分区平面图、植物种植详图、材料规格清单、施工工艺标准、质量验收要求，附施工图设计说明及工程量清单，确保文件满足施工操作需求。

第四条、技术标准

乙方采用的技术标准需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有效的《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设计规范》《风景园林设计规范》等强制性标准及相关技 要求。

第五条、设计期限

本项目设计期限为 30 天，即自 2025 年 12 月 16 日开始设计至 2026 年 1 月 15 日前提提交完所有设计文件。因甲方原因或设计变更导致周期延长的，设计期限相应顺延。

第六条、设计费用

7.1 本合同设计费总价为人民币伍拾伍万叁仟元整（小写：¥553,000.00 元），该费用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技术交底、施工配合、竣工验收等全

部约定服务内容，不含甲方要求额外增加的文件份数工本费及现场驻场服务费用。

7.2 设计费为固定总价，除本合同约定的设计内容外，不作调整。

第八条、设计文件

8.1 设计文件交付方式

乙方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甲方，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

8.2 设计文件交付时间

序号	文件名称	份数	备注
1	方案设计	8	彩色图册（含电子版）
2	初步设计方案	8	
3	施工图设计	10	蓝图

8.3 设计文件的要求

8.3.1 符合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及本合同约定，设计依据完整准确，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具备实施条件。

8.3.2 深度满足对应设计阶段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定，确保施工安全、经济合理、生态环保。

8.3.3 文件需明确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8.4 设计文件审查

8.4.1 甲方收到设计文件后，应尽快完成审查并出具意见。

8.4.2 甲方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应在5个日历天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8.4.3 需甲方上级部门或政府相关部门审批的，甲方负责报送，乙方予以协助。

8.4.4 乙方需派技术人员参加设计审查会议，负责解释设计文件并提供补

充资料。

8.4.5 设计文件审查不免除乙方依法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8.5 不合格文件处理

因乙方原因导致设计文件不合格、审查未通过的，乙方需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无偿修改至符合要求；

第九条、设计费支付

9.1 甲方支付设计费，乙方应在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设计费为人民币 553000 元，由甲方按照设计进度给乙方予以支付。

9.2 设计费支付时间

9.2.1 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的 30 %、即 165900 元，作为合同预付款。

9.2.2 乙方提交双方认可后的初步设计方案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的 30 %、即 165900 元。

9.2.3 乙方给甲方提交施工图设计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的 30 %、即 165900 元。

9.2.4 由于项目建设分年度实施，甲方于 2026 年 12 月底前向乙方支付剩余设计费；乙方在尾款支付阶段及后续项目施工期内，为甲方做好施工技术指导和现场配合服务。

第十条、设计变更

10.1 甲方需变更设计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的，乙方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配合实施变更。

10.2 本合同签订后，与本项目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延长的设计周期由甲方承担。

第十一条、设计延误

11.1 甲方原因导致设计延误

因甲方未按时提供资料、提出新增设计内容、或重大设计变更等原因导致设计延误的，设计周期顺延。

11.2 乙方原因导致设计延误

因乙方原因导致设计进度延误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并不免除乙方继续完成设计的义务。

第十二条、暂停设计

12.1 甲方原因导致暂停设计的，甲方需延长的周期。

12.2 乙方原因导致暂停设计的，需书面通知甲方，且在收到复工通知后15个日历天内未复工的，视为乙方无法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

12.3 非双方原因（如不可抗力）导致暂停设计的，周期相应顺延，复工需双方书面确认。

第十三条、知识产权

13.1 甲方提供的资料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可用于本项目设计，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或泄露给第三方。

13.2 因乙方设计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资料导致侵权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13.3 双方可在不损害对方利益的前提下，将项目相关文字、图片用于自身宣传或申报奖项。

第十四条、双方责任

14.1 甲方责任

14.1.1 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相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因未及时办理导致设计延误或费用增加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14.1.2 不得要求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进行设计，提出的安全、质量、环保要求需符合相关规定。

14.1.3 及时接收设计文件并报送审批，将审批结果书面通知乙方。

14.1.4 为乙方现场技术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交通便利条件（费用由乙方

11/11

承担)。

14.1.5 协调与项目相关的外部关系，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条件。

14.2 乙方责任

14.2.1 遵守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完成约定设计及服务内容，确保设计文件符合要求。

14.2.2 设计中优先采用节能、环保、乡土化植物及创新技术，满足质量、安全、生态要求。

14.2.3 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落实设计、复核、审核、会签、批准制度，确保设计文件无重大遗漏或错误。

14.2.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项目设计分包给第三方。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5.1 甲方违约责任

15.1.1 合同生效后，甲方非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设计的，不退预付款；已开始设计的，按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费用。

15.1.3 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停建、缓建的，甲方需在 14 个日历天内与乙方结算并支付已完成设计工作的费用。

15.2 乙方违约责任

15.2.1 合同生效后，乙方自身原因解除合同的，需退还已收全部设计费，并向甲方支付设计费总价 20%的违约金。

15.2.2 设计文件存在遗漏或错误的，乙方需无偿修改补充；因设计问题导致工程质量事故的，乙方需采取补救措施并通过保险承担赔偿责任。

15.2.3 乙方擅自分包设计的，甲方有权解除分包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设计费总价 10%的违约金，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指合同签订时不可预见、履行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如地震、海啸、暴雨）、社会性事件（如战争、骚乱、政策调整）等。

16.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一方需立即通知对方，提供有效证明，双方

及时协商处理方案。

16.3 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需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的设计费。

16.4 受影响一方未及时采取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需承担扩大损失的责任;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合同解除

17.1 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合同。

17.2 乙方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催告后 15 个日历天内修改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可解除合同。

17.3 因不可抗力、一方违约或项目条件重大变化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守约方可解除合同。

17.4 解除合同需提前 30 个日历天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解除后,甲方需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的设计费。

第十八条、其它约定

18.1 甲方要求乙方驻场服务的,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明确服务期限、费用及责任。

18.2 甲方需额外增加设计文件份数的,工本费按以下标准支付:彩色图册¥200 元/套,纸质版¥200 元/套,蓝图¥200 元/套。

18.3 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应商,仅可提供技术指标参考;甲方要求乙方配合加工定货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18.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争议解决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优先协商和解;协商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各执贰份。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共同签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

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补充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勉县林业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 银行：

银行 帐号：

签订 日期 2025年 12月 16日

乙 方：陕西润丰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洋国际广场 22402 室

电 话：

传 真：

开户 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园支行

银行 帐号：912011580000109686

签订证日期：2025年 12月 15日